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87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陳慕勤

林美芳

被告 徐漢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11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9,12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陳玫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

附表：

編號	本	金	利	息	計	算	方	式

(續上頁)

01

	( 新 臺 幣 )	期 間 ( 民 國 )	年 息
1	59,128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2.75%